

证券代码：830849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04 元/股，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3.4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2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2个转让日内披露；

（二）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或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2个转让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尚未开始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无。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